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股东会；

（四）公司网站；

（五）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者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六）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七）邮寄资料；

（八）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和座谈;

(十一) 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